**关于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**

**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**

义马市司法局

（2023年7月）

义马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我局起草的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必要性

为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更大程度激发市场、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169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我市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经法定清理程序后，制定本文件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清理过程

在清理过程中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；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；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职能调整的，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。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。经过清理，起草单位制定了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编制了《义马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（85件）和《义马市人民政府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（15件），并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起草、调研，通过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同时，向涉及的单位征求意见，三门峡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、义马市水利局、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义马市商务局、义马市农业农村局、义马市民政局、义马市教育体育局、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义马市金融工作局、义马市城市管理局10个部门对征求意见进行了反馈，没有提出意见。

三、清理标准

（一）与机构改革方案相冲突，或与机构职能不协调、不一致，或与机构改革精神相违背、不一致的；

(二)不适应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，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；

（三）内容与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，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；

（四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、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，应当宣布失效的；

（五）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，应当一并处理的。

四、清理结果

本次清理共涉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0件，其中决定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5件；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5件。

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已经合法性审查。

该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属于规范性文件，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，需市长签发公布。

以上说明及《通知》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

附件：

《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意见与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义马市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水利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商务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| 无意见 |  |
| 三门峡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金融工作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| 无意见 |  |
| 义马市千秋路办事处 | 无意见 |  |
|  |  |  |